

坪山区商务局关于开展坪山区 2026 年“超悦生活季”系列促消费活动电商平台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电商平台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提振消费政策，推动我区电商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扎实开展坪山区 2026 年“超悦生活季”系列促消费活动，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电商平台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坪山区 2026 年“超悦生活季”系列促消费活动之特色优品补贴活动、电商物流仓让利补贴活动通过线上形式开展。在补贴活动过程中，平台需按照补贴活动方案（指引）要求，开展消费者资格核验、补贴商品信息核对、补贴资金使用动态监控、系统支撑、技术对接、风险监管、咨询服务、数据收集分析、资金和信息安全保障、配合审计和绩效评估、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活动安全高效有序开展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等相关资质；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由关联公司持有的，需提供关联公司出具的相关授权文件。

2. 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且在惩戒期内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

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. 依法注册登记并在深圳市坪山区从事商事活动。

4. 纳入坪山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且配资开展促消费活动，其中，参与电商物流仓让利补贴活动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1. 具备实施补贴活动的专业技术能力，能够完成技术对接和联调测试工作。承诺能够通过系统对碰将消费者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等信息与参与补贴活动条件进行比对，确定消费者是否满足参与本次补贴活动的资格、消费者支付订单是否满足立减条件等；能够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，做好消费者消费数据收集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；做好符合补贴条件商品信息预录入和持续维护工作，能够在交易时实时核验补贴商品信息，并在补贴商品销售完成后，提供参与活动产品销售台账，确保参与活动的家电数码商品符合补贴要求，包括产品种类、能效标准等方面的规定；组织核心技术团队和力量保障申报系统、校验系统及平台稳定性、可靠性，确保不发生信息安全、网络技术故障等事故。

2. 具备资金安全保障和风险管控能力。具备支付服务能力，能够动态监控和及时报告补贴资金使用进展情况，准确完成补贴立减账单核对，建立补贴资金使用明细台账，定期回传数据并做好数据分析。建立全流程风险监测和管控机制，建立省资格核验平台要求的风控措施，实时监测、防范和阻止囤货、套利、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，如有前述情形应及时报告、有效处理，保

障财政资金安全。采用先进的数据存储技术与设备，对平台数据进行分类存储与管理，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，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操作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，数据存储应符合国家相关数据安全标准与法规要求，采取物理隔离、访问控制、数据加密等措施，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、篡改或丢失。须提供网络安全防护，包括防止恶意攻击、安全访问策略控制、分布式存储阵列以及基础环境保障，确保系统部署后能够抵抗互联网恶意攻击，保障机房物理环境温度、电力、网络等正常运行。设立内部监督岗位，对平台业务流程、员工操作行为、数据管理等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管理中的问题与风险。按照业务主管部门需求及时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相关情况，配合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估等工作。

3. 具备投诉处理、应急响应处置以及实施补贴的资源投入保障能力。制定补贴活动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，能够即时响应活动开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。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安排专门团队和渠道受理商户及消费者咨询、投诉处理等。配套一定资金、资源等对补贴活动进行宣传推广，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社会参与度。

电商平台须做好入驻商户报名把关、对接培训、技术支持、监督管理和违规处置等工作，安排专人对参加活动的平台内商户有关问题进行积极答疑及处理，确保商户遵守活动规则。

三、确认流程

遴选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组织实施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(一) 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向坪山区商务局提交《坪山区 2026 年“超悦生活季”系列促消费活动线上平台企业申请书》;

(二) 坪山区商务局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,确认后予以公布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(一) 报名材料

1. 坪山区 2026 年“超悦生活季”系列促消费活动线上平台申请书原件(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企业及平台简介、经营情况、类似活动经验、本次补贴活动执行方案、平台用户数据、流量数据、活动品类销售情况、用户满意度等,申请书应对本通知第二部分报名条件逐条逐项进行响应);

2. 坪山区 2026 年“超悦生活季”系列促消费活动之电商物流仓让利补贴活动配套资金投入方案;
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(复印件);

4. 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(复印件);

5.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;

6. 承诺书,承诺具备实施本次补贴活动的技术、资源、服务保障等能力以及对参与遴选所提供的资料、方案等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(原件)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两份,加盖公章。

(二) 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。

(三) 报名方式

第三方平台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lisha1@szpsq.gov.cn，纸质版邮寄或直接交至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1008商贸发展科。咨询电话：0755-89999786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

2026年6月11日